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 德 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卸 任 董 事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務請細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5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7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彼等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若干股份；
「股東」	指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潘國興先生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卸任董事之資料；以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55,876,866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51,175,37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75,587,68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孝賢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麗文博士(「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林先生和羅先生，統稱(「卸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考慮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卸任董事之合適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卸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董事會已於評估各卸任董事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考慮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此外，本公司亦已於評估各卸任董事可能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時考慮卸任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之意願；並根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以及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其他潛在因素，評估與檢討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及吳博士)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羅先生及吳博士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除上文所述之書面年度確認外，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已檢視羅先生及吳博士之履歷，並已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個多元化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羅先生及吳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牽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ii)彼等在任職期間繼續發揮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獨立判斷、專業意見及嶄新觀點的能力；及(iii)羅先生及吳博士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等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羅先生及吳博士已為本公司效力逾9年，但彼等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羅先生及吳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商討各項議題作出之實際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行以及多元化。此外，概無實質證據顯示羅先生及吳博士的長期服務會損害彼等的獨立判斷，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羅先生及吳博士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之重選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四名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羅先生、吳博士、潘國興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在本公司之任期分別超過25年、15年、15年、1年及27年。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55,876,866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700,000股股份；及自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不論屬一般性質或因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75,587,686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額度。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0.290	0.165
十二月	0.260	0.2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18	0.045
二月	0.080	0.059
三月	0.068	0.053
四月	0.068	0.043
五月	0.084	0.042
六月	0.068	0.050
七月	0.067	0.046
八月	0.061	0.043
九月	0.060	0.042
十月	0.077	0.040
十一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53	0.047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依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2)</small>	1,113,260,072	63.40%
麗新製衣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3,260,072	63.40%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2,794,443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6,054,515	63.56%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5,876,866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為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3. 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0%)，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5.60%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0%權益(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2015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僅供說明)將如下所示：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70.45%
麗新製衣	70.45%
林博士	70.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林孝賢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余女士」，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余女士之孫及為林建岳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3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3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i)持有2,794,44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6%）之個人權益及(ii)持有28,033,218股麗新製衣股份（約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7%）之個人權益及根據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可認購6,519,095股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約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4%）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已於香港執業超過35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羅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3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羅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 290,000 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15年。作為一名長期服務之董事，羅先生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羅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羅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羅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過去3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麗文博士，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超過36年專業會計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授予環球融資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現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曾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吳博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3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吳博士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290,000港元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10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

吳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15年。作為一名長期服務之董事，吳博士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吳博士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吳博士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吳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中文翻譯及音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概無於過去3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公司細則，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三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股份之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且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以上卸任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5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25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25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25年度之酬金。
- (7) 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10)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